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6)

### **關連交易**

### **投資協議之補充協議**

### **行使STELLA認購期權**

#### **投資協議之補充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麥斯集團、Stella Fashion及契諾人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投資協議之若干條款。

#### **行使STELLA認購期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麥斯集團透過發出行使通知行使Stella認購期權，並要求Stella Fashion根據經修訂投資協議之條款以約10,576,689美元（相當於約82,498,175港元）之總代價向Max Branding Limited轉讓相當於特別目的投資工具之已發行股本60%之股份。

\* 僅供識別

緊隨Stella認購期權股份之買賣完成後，特別目的投資工具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麥斯集團擁有60%權益及由Stella Fashion擁有40%權益，而特別目的投資工具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Stella Fashion向麥斯集團授出Stella認購期權以收購本集團中國零售業務60%之權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除本公告所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投資協議之補充協議

###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麥斯集團、Stella Fashion及契諾人（統稱「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投資協議之若干條款（「補充協議」）。

以下列載補充協議所載之投資協議條款之主要修訂：

1. 根據補充協議，訂約方已同意將特別目的投資工具集團成員公司結欠本集團（特別目的投資工具集團除外）之全部還款額從重組範圍撇除，並延長Stella Fashion須促使重組完成之期間至投資協議日期後九個月。

重組已根據經修訂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完成。

將注入特別目的投資工具集團之興記時尚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Couture Accessories Distribution Limited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總額及興記時尚貿易（中國）有限公司之業務資產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70,400,000元（相當於約26,200,000美元）。將注入特別目的投資工具集團之興記時尚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Couture Accessories Distribution Limited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總額及興記時尚貿易（中國）有限公司之業務資產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67,300,000元（相當於約24,100,000美元）。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將注入特別目的投資工具集團之興記時尚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Couture Accessories Distribution Limited以及興記時尚貿易（中國）有限公司應佔之中國零售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淨虧損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2,500,000元（相當於約10,000,000美元）及人民幣66,800,000元（相當於約10,6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約為人民幣22,400,000元（相當於約3,400,000美元）及人民幣25,500,000元（相當於約3,800,000美元）。

2. 根據投資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經修訂投資協議**」），根據行使Stella認購期權所進行之Stella認購期權股份買賣須於發出相關行使通知後第30日（或麥斯集團與Stella Fashion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早日期）完成。
3. 根據經修訂投資協議，釐定Stella認購期權代價之基準已被修訂，其須為以下各項之較低者：
  - (i) 特別目的投資工具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綜合資產淨值之60%，並加上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至麥斯集團發出Stella認購期權行使通知日期止期間Stella Fashion透過股份認購注入之特別目的投資工具之額外股本；或
  - (ii) 50,000,000美元。
4. 訂約方進一步同意：
  - (i) 於Stella認購期權股份買賣之完成日期或之前，麥斯集團應促使特別目的投資工具就結欠相關貸款銀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8,000,000元之貸款（「**銀行貸款一**」）訂立貸款協議，而Stella Fashion應促使特別目的投資工具就結欠相關貸款銀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2,000,000元之貸款（「**銀行貸款二**」）訂立貸款協議；銀行貸款一及銀行貸款二之條款及條件均須獲麥斯集團及Stella Fashion接納，並於Stella認購期權股份買賣之完成日期（「**Stella認購期權完成日期**」）後三個月內可供提取，且可由特別目的投資工具集團用於償還特別目的投資工具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特別目的投資工具集團除外）之款項；

- (ii) 麥斯集團應促使特別目的投資工具向相關貸款銀行發出提取通知及達成有關銀行貸款一之相關貸款協議列明之所有其他先決條件，並於Stella認購期權完成日期後一個月內完成銀行貸款一之提取程序；
- (iii) 麥斯集團及Stella Fashion應共同促使特別目的投資工具向相關貸款銀行發出提取通知及達成有關銀行貸款二之相關貸款協議列明之所有其他先決條件，並於Stella認購期權完成日期後一個月內完成銀行貸款二之提取程序；及
- (iv) 麥斯集團及Stella Fashion應共同促使特別目的投資工具於Stella認購期權完成日期後兩個月內悉數償還特別目的投資工具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特別目的投資工具集團除外）之全部款項。

除以上修訂外，投資協議之條款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有關本集團及麥斯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鞋履產品。

麥斯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製造優質設計師女裝鞋履。其亦於中國為包括Ash等品牌營運網上零售店。其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獲本集團委任為興記時尚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之零售業務日常管理及監管之管理公司，負責包括零售店及銷售點及分銷渠道之日常營運及管理以及本集團之自有標籤及特許品牌之市場推廣策略。

##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

補充協議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從實際角度修訂及補充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望促使重組及根據Stella認購期權之行使所進行之Stella認購期權股份買賣之完成。

基於以上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麥斯集團由蔣至強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蔣至剛先生之胞弟）間接擁有約64.75%權益，麥斯集團及蔣至強先生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對行使Stella認購期權並無酌情權，本集團授出Stella認購期權被分類為猶如其已行使。由於有關行使Stella認購期權之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本集團根據經修訂投資協議授出Stella認購期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蔣至強先生與蔣至剛先生之關係，蔣至剛先生被當作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補充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 STELLA認購期權之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麥斯集團透過發出行使通知行使Stella認購期權，並要求Stella Fashion根據經修訂投資協議之條款以約10,576,689美元（相當於82,498,175港元）之總代價向Max Branding Limited（麥斯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轉讓相當於特別目的投資工具之已發行股本60%之股份。

緊隨Stella認購期權股份之買賣完成後，特別目的投資工具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麥斯集團擁有60%權益及由Stella Fashion擁有40%權益，而特別目的投資工具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蔣至剛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至剛先生、趙明靜先生、陳立民先生及齊樂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宏先生、Bolliger Peter先生、陳富強先生、BBS、游朝堂先生及廉潔先生。